

历史的审判

您知道江泽民的反人类罪恶吗？

者，如意大利战犯墨索里尼，前南斯拉夫独裁者米洛舍维奇，前罗马尼亚独裁者齐奥塞斯库等，都没有逃脱法律的制裁或人民的公审。为了每个中国人的切身利益，为了中华民族的长治久安，希望您支持正义，帮助制止这场民族浩劫。

江泽民任国家主席期间以个人意志违反国家体制，强行发动对法轮功的镇压。99年4月25日当夜，在法轮功学员的和平理性和总理的开明使得4·25和平上访得到圆满解决后，江泽民突然给政治局写信，并强迫印发给每一位政治局常委，并为此召开了几次紧急会议，公然推翻国务院总理的决定，强迫政府接受其非理性的、违宪的个人决定。随后江命令成立凌驾于国家体制和法律之上、类似中央文革领导小组的迫害法轮功的专职机构——610办公室，企图灭绝以真善忍为准则的修炼群体。

通过“610”组织，江泽民多次下达对法轮功学员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不查身源，直接火化”、“打死算自杀”的灭绝政策，残酷地、系统地迫害法轮功学员。四年中据民间途径传出消息证实至少有942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而据2001年10月底中共官方内部统计，拘捕中的法轮功学员死亡人数已高达1600人。被非法判刑的至少有6000人，被非法劳教的人数超过10万人，大批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

“洗脑班”遭受精神折磨。几亿法轮功学员的亲友受牵连。

为掩盖真相和维持镇压，江集团利用国家宣传机器制造了大量血腥、邪恶的谎言，对法轮功进行恶意诬蔑和攻击。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向国际曝光江集团迫害罪证

2003年1月23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在北美成立，该组织广泛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及相关个人、机构和组织，包括各级610系统；国安部、公安部、法院、劳教所、涉嫌的精神病医院；对法轮功进行诬陷、造谣和栽赃的新闻媒体；等等。另外，『追查国际』已成立“追查迫害法轮功中国官员及其家属在海外非法资产委员会”，立案追查有关人员的犯罪事实和赃款去向，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003年3月20日，『追查国际』曝光江集团动用中国经济资源的四分之一迫害法轮功的事实。2001年12月，江泽民一次性投入42亿元人民币建立转化法轮功学员的洗脑基地；动用大量资金扩建劳教所；用金钱刺激和奖励参与迫害法轮功人员，数额每年可高达上千亿元人民币；2001年2月27日，一次性拨发40亿元人民币安装大量监视器监控法轮功学员。

2003年5月14日，『追查国际』公布：大量证据显示，“天安门自焚”事件为特大阴谋，涉及恶性谋杀和栽赃陷害。

2004年3月31日，『追查国际』出版《关于迫害法轮功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以掌握的大量证据、事实，用调查报告的形式，展现了自99年7月20日以来，这场对法轮功的迫害的程度之深和范围之广，受害民众的人数之多，以及使用迫害手段之繁杂。调查报告共分五章，分别是：1)江泽民、罗干及“610办公室”从高层下达镇压指令；2)中国媒体对法轮功的诋毁战；3)虐杀、酷刑和劳教所的奴工产品；4)遍布中国的迫害，发生在教育界的迫害和对反邪教协会调查等；及5)延伸到海外的迫害。

调查报告中还公开披露了多起有关镇压法轮功的秘密文件，其中包括给这场镇压定下基调的1999年4·25深夜“江泽民给政治局常委和其他有关领导同志的信”以及1999年6月7日“江泽民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抓紧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的讲话”。这两个关键证据显示，“江泽民将信仰差异演化成中国的‘敌我矛盾’、‘阶级斗争’，将自己凌驾在中国的宪法之上，违背法律对法轮功进行不择手段的打压和消灭。

这一天必将到来。江泽民，一个企图灭绝法轮功的元凶，一个双手沾满了人民血腥的罪人，将因“灭绝群体罪”和“反人类罪”被送上审判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无数的事实已经证明了，在人类历史上，不论是谁，都要为自己犯下的罪行去承担，其中包括曾经权极一时的独裁

民间不断披露法轮功学员死亡案例

自2003年12月26日法轮功学员刘成军被迫害致死后，至2004年4月5日的十三周内，83宗法轮功学员迫害致死案例被民间渠道披露和证实，平均几乎每天都有法轮功学员死亡的消息传来。其中2004年1月1日至4月5日期间，在压力下还坚持修炼和说真话的法轮功学员中又有26位被迫害致死。

* **死亡案例暴露迫害的深度、广度及残酷性** 在被虐杀的法轮功学员中，50岁以上的老年人占四成。年龄最大的78岁，最小的只有20岁（河南法轮功学员常保利）。这些法轮功学员中有工人、农民、部队转业干部、高级工程师、个体业主、工厂厂长，人大委员、离退休职工等。这些法轮功学员自修炼法轮功后，不但身体健康了，而且是社会上的好人，热心、正直、善良，有口皆碑；他们中有劳动模范、硕士、优秀教师等。

这三个月传出的83件案例中，几乎所用法轮功学员均遭遇酷刑，这些酷刑包括毒打、电击、野蛮灌食、老虎凳（吉林大法弟子徐淑香被绑坐老虎凳48小时）、关小号，“杀绳”、“绷床”、注射毒针等。除肉体上的折磨外，法轮功学员还遭到了精神上的折磨，包括强迫送洗脑班、精神病院、强行注射破坏神经系统的药物等。

这些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原因是他们不愿放弃真善忍信仰或向中国百姓讲述法轮功真相。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候集乡西一里赵庄村法轮功学员赵国安，55岁。2003年5月23日，县公安局政保科人到赵家，把他和妻子张桂荣非法绑架到县看守所。赵国安被非法判劳教一年零九个月。张桂荣于11月27日被关押至漯河市郾城党校洗脑班。在洗脑班期间，她被通知丈夫已死。她被带到医院，医生称12月29日赵国安死于心肌梗塞。劳教所的人也说是。张桂荣不相信，坚持要看遗体。当她解开丈夫的上衣时，看到从下领到前脖整个皮都没有了，被揭掉了，前胸正中有约10公分见方的一片整个肉皮都没有了，血红一片；两肩、臂上有约拇指宽的一道深沟，长至后背，无皮且肉已溃烂很深；两耳、后脖颈、后背、整个小腹都是深紫色；下肢整个都是肿的，两脚肿得明晃晃的；两脚脖子上端有两道很粗很深的沟，象是勒过的；头顶、前额上边有一红点，浑身遍体鳞伤。张桂荣大声斥责说：“看看这遍体伤痕，分明是被你们活活给酷刑打死的！我们修大法的都是好人，为什么要活活打死他？”不由分说张桂荣被抬走了。赵国安的遗体被火化后，不法人员给了赵家人七千元钱，啥也没说。

* **中国当局用谎言与掩盖面对血案** 对于这些致死案例，中国官方大多采用掩盖和歪曲事实真相的做法。许多被虐杀的法轮功学员被说成是“心脏病”致死。要伸张正义的家属往往受到警方的威胁和恐吓。北京法轮功学员彭光俊在团河被非法劳教。在春节期间的一次大会上彭光俊高喊“法轮大法好”，后被绑架到集训队，被恶警刘金彪等人毒打致死，死后身上有伤。而团河劳教所对外则谎称彭光俊是得心脏病而死。在处理彭的遗体火化时发现，彭光俊头部和身体都被打成黑色淤血，脸上有被电棍灼伤痕迹，肢体有的骨头已被折断。面对冤死的彭光俊，家人认为人命关天不能如此了结。但遭到恐吓：如果不服从政府的安排，要叫你们全家全部失业破产，无法生存。



1997年，中国武汉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组字。（★如今，法轮大法洪传6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1200多项褒奖。）

江泽民及追随其迫害法轮功者在多国被诉一览表

被告	起诉地点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年8月29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	2002年10月17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年10月22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	2003年8月20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年10月15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台湾	2003年11月17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16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年11月21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韩国	2003年12月26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年9月8、11、16、18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部长)	美国	2001年8月27日	酷刑虐待、非法监禁、反人类罪
李岚清	法国	2002年12月4日	酷刑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 (法庭已宣判罪行成立)	2002年2月7日	滥施酷刑、残忍、反人类罪行
赵志飞(湖北610头目)	美国 (法庭已宣判罪行成立)	2001年7月17日	非法致死、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	塞浦路斯	2003年10月27日	非法致死、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 (法庭已判有罪并罚款)	2003年8月1日	诽谤罪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年1月28日	煽动屠杀和迫害罪
《华侨时报》	加拿大	2001年11月1日	诽谤和煽动仇恨
《星岛日报》	加拿大	2001年12月19日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侨报》《星岛日报》	美国	2002年5月23日	挑起仇恨和诽谤

从米洛舍维奇被审判到江泽民被告--专访法学家于浩成

法轮功学员及家属于2002年10月以「群体灭绝」等罪起诉江泽民，举世瞩目。记者就此案前景专访了旅美学者、法学家于浩成先生。

记：您如何看待江泽民被告以「酷刑」和「群体灭绝」两项大罪？

于：这件事在海外影响很大，传到国内去也是这样。我非常钦佩法轮功学员的勇气。在那个环境下这样做不容易。美国伊州北区法院受理此案，从国际法准则中是完全合法、没有问题的。有一点需要澄清的是，中国于1987年就签署加入了《禁止酷刑、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或惩罚公约》，对于「群体灭绝」这样的大罪，国家元首绝对没有什么豁免权的。

「善恶有报」绝不是迷信，这是符合历史规律的。齐奥塞斯库、米洛舍维奇最后被送上法庭，中国的专制独裁者也逃脱不了同样的下场。

记：您能否谈谈您认为法轮功学员这样做的意义？有人认为他们在涉入政治。于：我非常理解法轮功的处境。我认为他们做了一件大好事，把独裁者告上法庭：藉助国际社会正义之力，制止它在中国的独裁，(这是)智慧之举，在独裁者还在台上时就诉之法律，有勇气！如果当时米洛舍维奇在位时就能被送上国际法庭，那就不会让他屠杀那么多人了。

记：有些人认为，法轮功在海外状告江氏是给中国人丢脸。您如何看待？于：这些人多数还没有认识到江氏独裁的真面目，或者说被独裁者的欺骗所蒙蔽了。最近的萨斯病对这些人倒是一副清醒剂，萨斯病2002年11月就出现了，也是以「稳定」为借口加以掩盖，结果一发不可收拾。大陆没有新闻自由，以某种意义上讲是剥夺了人民的知情权。在法轮功这个问题上其实它也是利用手中的权力，动用国家宣传机器造谣，把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打成X教，手法是一样的。独裁者控制的喉舌是不足为信的，本质上它的一切宣传都是为其「权力」的稳定，而不是为了真正的「社会」稳定。（有删节）

原告律师提交辩论文件 诉江案使更多人了解迫害真象

2004年3月19日，代表法轮功学员的原告律师泰瑞-马什博士和安东尼-雅玛托律师向美国第七巡回法庭的上诉法庭递交了起诉江泽民一案的法律辩论文件件。

*** 任何人都不应凌驾于法律之上** 原告律师在此文件中指出，对于江泽民个人唆使和下令进行的酷刑和群体灭绝行为，被告江××是不能享有豁免权的。对于外国官员个人违反国际法的非政府行为，美国行政部门不能给予其豁免。原告律师在辩论文件中说，在起诉江××的诉讼中，指控江设计、命令、贯彻并领导了一场试图在中国消灭法轮功的运动。被告江的行为导致了对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进行的有预谋的谋杀、失踪、广泛的酷刑和群体灭绝。

*** 诉方的辩论理由以普世准则为基点** 江氏集团就诉江案不断通过外交途径与美国交涉，以经济利益等为借口施加压力并威胁其取消诉讼案。马什律师表示在美国这一司法独立的民主国家，这些干扰是不能被接受的。

马什律师说：“有些准则是被视为普世接受的，不因一国的外交政策，眼下的政治苛求，或一政府的需求和期望而定。当有人违反了这些准则，不管是国家元首，前元首，他都要负责。人人有生存权、有自由权、并且有追求幸福的权利。他们有权免受无根据的搜查、抓捕，有权免受正发生在中国的那样的迫害。这些天赋人权是普遍适用的，超越国界的。”马什表示，两项国际公约——酷刑国际公约和群体灭绝国际公约中均规定，如果有人施以酷刑或群体灭绝，不管他的身份地位如何，他都要负责。

*** 江泽民发动迫害运动在中国也属违法** 当问到对江泽民的起诉案对中国和中国人民有何影响时，马什说：“这一诉讼案不是针对中国人民，它针对的是江泽民和在中国政府中一小撮追随他迫害法轮功的人。实际上，我认为这一诉讼案对中国人民非常有好处，因为它把江泽民对法轮功迫害的真相揭露出来，它揭露了一些人在江氏集团的授意下制造的谎言，给法轮功这一纯正精神信仰带来了一场浩劫。”她还表示江氏集团发动的这场迫害违反了中国的宪法和许多其它法律，610办公室的存在本身就完全违反了太多的中国法律和政策。

*** 起诉江泽民案使国际社会和法律界的更多人了解迫害真象** 两个月前，“欧洲法轮功之友”和“国际司法正义协会”联合举办的“新时期的群体灭绝”国际研讨会与有全球58个国家政府代表团参加的“防止群体灭绝”国际论坛同时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召开。作为“新时期的群体灭绝”国际研讨会与会的律师之一，泰瑞-马什说：“那个会真是太好了，因为世界上最好的律师都来了，比如起诉皮诺切特的律师、起诉米洛舍维奇的律师，很多都是很有成就的律师。会议期间，我们都认为以前从未有如此多的律师合力把一个人绳之以法。”

美国伊利诺伊州的法轮功学员、电子工程师杨先生说，“诉江案是建立在正义和道德的基点上的。人有权利摆脱奴役、酷刑、任意逮捕关押和群体灭绝。在人世这个大舞台上，我们每个人既是观众，又是演员。在正义与邪恶之间，在无畏与恐惧之间，每个人都在摆放自己的位置。”

任教于美国华府一所大学的法轮功学员刘先生说：“当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和世界各国人民，包括众多法律界人士了解到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的真相时，越来越多的人会站在人心和道义的角度审判江氏集团。这个过程也意味着江泽民在人间法庭被绳之以法的日子在一天天临近。”

